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讓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進行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